

附表：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

指定管轄法院	管轄區域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一、臺北市中正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文山區、大安區、萬華區、中山區 二、新北市新店區、烏來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 三、宜蘭縣 四、花蓮縣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一、臺北市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同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 二、新北市汐止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 三、基隆市 四、金門縣 五、連江縣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新北市土城區、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蘆洲區、三峽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、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林口區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一、桃園市 二、新竹市 三、新竹縣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一、苗栗縣 二、臺中市 三、南投縣 四、彰化縣 五、雲林縣 六、嘉義市 七、嘉義縣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	一、臺南市 二、高雄市 三、澎湖縣 四、太平島 五、東沙島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一、屏東縣 二、臺東縣